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因應高雄「城中城」火災之民眾就醫權益保障措施

日期：110/10/14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

為因應 1014 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火造成多名住戶死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表示，在火場中受傷民眾若需要就醫，健保署今日已特別呼籲各特約醫療院所對於無法取得健保卡或卡片遭毀損等暫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者，請仍依據「例外就醫」予以受理就醫。

至於民眾因發生火災無法持健保卡就醫，健保署於各特約醫療院所備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請醫療院所於名冊上填寫就醫日期、就醫類別(門、住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連絡電話及地址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另外，健保署高屏業務組配合高雄市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網，協調轄區內各大醫院包括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總、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小港醫院、大同醫院、阮綜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義大大昌醫院、邱外科醫院等院所進行大量傷患的分流收治。

健保署表示，民眾如確定因火災造成健保卡毀損致不堪使用，健保署將免費換發一張新卡。申請換發新卡，僅需填妥「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就近到各地郵局或透過戶政事務所(限本國籍)、部分公所及該署各服務據點申請免費製發健保卡，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健保署諮詢專線，市話請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手機請改撥(02)4128-678。

本資料摘錄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